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士簡附民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任憶嵐

被　　告　張東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士簡字第54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君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